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）的（照明电器产品检验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功率放大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华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176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2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LED抗静电能力自动测试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远方电磁兼容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80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4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有源环天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科环世纪电磁兼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3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周波跌落发生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远方电磁兼容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80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4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紫外光谱功率密度测试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智慧照明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频闪测量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智慧照明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防水试验设备（IPX3/4/5/6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海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62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 恒温试验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德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. 低温拉伸试验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德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

七 葛葛

日期: 2024 年 5 月 17 日

注: 1. 填写要求: 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, 不得缺漏; 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 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, 结合以上数据, 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确定; 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 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 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 号)的规定,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